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湖南省教育厅  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 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湘教发〔2022〕7号

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、《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〈教育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决战脱贫攻坚“十三五”规划〉的通知》（教发〔2019〕1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做好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严格规范招生计划管理。严格执行招生计划，不得随意更改招生计划，不得擅自扩大招生规模。

二、严格规范招生录取行为。严格执行招生录取政策规定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录取标准，不得向学校或个人索要钱物，不得在录取工作中徇私舞弊。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“职业教育”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### 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大讲堂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 20 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
3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、短视频、出版成书籍等形式，深入挖掘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内涵，大力弘扬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，创新湖南职教暨省教育发展同心圆。通过“楚怡杯”职业院校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等平台，发掘并培育新时代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

### （二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学校。

1.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。支持建设 3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科学校。

2.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缺，所以，上骨干，高质量，支撑学校，遴选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。

3.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 1 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 14 个市州各改扩建 1 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。遴选建设 5 所“楚怡”优秀技工院校。

### （三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遴选建设 10 个特色项目，在全省职业本科二类招生计划中增加 10% 用于职业本科

色突出、服务能力强的“楚怡”优质中职专业（群）。

4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优质技工专业（群）。遴选建设 10 个“楚怡”优质技工专业（群）。

### （四）建设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创新平台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。支持建设 80 个集教育教学、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竞赛等于一体的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，充分发挥基地在科学管理、教学改革、机制创新、综合性实训等方面的示范辐射作用。

2.培育建设一批楚强职教集团(联盟)。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、

行业、企业、职业院校、科研机构和社会力量联合组建的职教

集团(联盟),形成一批具有较强辐射力和影响力的职业教育集团。

(三) 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，营造技术技能人才聚聚、落地生根的良好政策环境，在住房医疗、子女就学、保险接续等方面向紧缺的技术技能

人才倾斜。

（四）加强激励

加大对高技能人才的表彰奖励力度，健全技能人才评价激励机制，完善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，畅通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。

三

N

